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立陶宛 共和国文化部2012至2016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增进两国相互了解，加强双方文化合作，根据1993年10月8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及两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依据双方职责，特签署2012—2016年文化交流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一个5人以内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为期不超过5天。

第 二 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应促进两国各类文化艺术机构、代理商和组织的专业人士进行直接接触，同时鼓励交换各自境内举办的国际文化活动的信息，如艺术节、论坛、会议、代表大会、比赛、展览、研讨会及学术会议等。具体参会细节由有意参与的机构与活动组织方直接商议决定。

第 三 条

双方应鼓励两国文化领域的公共管理机构、部门和组织，以及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协会和文化组织等进行直接合作。具体合作形式、文化交流方式和财务条款由有意合作的机构、部门和组织之间另行商议决定。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出版主管部门建立直接合作关系。为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互派一个6人以内的出版代表团，为期不超过6天。双方鼓励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鼓励两国作家协会和文学翻译家建立直接联系，鼓励本国文学翻译家及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等相关活动。

中方推荐立方考虑参加下列活动：

- 每年一届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 每年一届的北京国际出版论坛；
-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 每两年一届的青海湖国际诗歌节；
- 在庐山、天津、唐山轮流举办的国际作家写作营。

立方推荐中方考虑参加下列活动：

- 每年一届的维尔纽斯国际书展；
- 每年一届的“诗歌之春”国际诗歌节；
- “书之春”国际文学节。

参加上述活动的机构应与活动组织方直接商谈参加细节。

第 五 条

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向立陶宛公众展示中国音乐艺术并向中国公众展示立陶宛音乐艺术。双方鼓励两国从事音乐会活动的机构、代理商和组织之间的合作，鼓励音乐、歌剧、芭蕾和舞蹈演员、作曲家、指挥家、编舞、舞美和服装设计者及其他表演艺术专家间的交流。

中方推荐立方考虑参加下列活动：

- 每年10月在上海举办的上海国际艺术节；
- 每年5月在北京举办的“相约北京”联欢活动；
- 每年9月在北京举办的北京国际音乐节；
- 每两年一届的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立方推荐中方考虑参加下列活动：

- 每年一届的维尔纽斯艺术节；
- 每年一届的“伊斯·阿提”现代音乐节；
- 每年一届的“克里斯图帕斯”夏季艺术节；
- 每年一届在维尔纽斯、考纳斯和克莱佩达举办的国际爵士音乐节；
- 每年一届的“帕宰伊斯里斯”音乐节；
- 每年一届的“盖达”现代音乐节；
- 每年一届的“约拿音乐”国际音乐成就艺术节。

相互参加活动的机构应与活动举办方直接商谈参加细节。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业余艺术机构、代理商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鼓励两国民间和业余艺术团体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民俗艺术比赛和民间戏剧艺术节活动。

中方推荐立方参加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

立方推荐中方民俗艺术团考虑参加维尔纽斯“思康巴·思康巴·康克里哀”国际民俗艺术节和考纳斯“阿提塔利亚·朗兹吉埃”国际民俗艺术节。

相互参加活动的机构应与活动组织方直接商谈参加细节。

第 七 条

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鼓励两国在舞蹈领域的信息交流，相互邀请舞蹈团参加舞蹈节及类似活动。

中方推荐立方考虑参加6月份在新疆举办的国际民族舞蹈节。

立方推荐中方考虑参加“新波罗的海舞蹈艺术节”。

相互参加活动的机构应与活动组织方直接商谈参加细节。

第 八 条

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鼓励两国视觉艺术和实用艺术展览的交流。双方将就展览的条件、日期和地点进行协商。

双方鼓励两国视觉艺术和实用艺术机构间开展合作，包括艺术家和研究人员的交流。

双方鼓励两国视觉艺术创作者和实用艺术创作者相互参加国际性的艺术创作工作坊。

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通过单独的协议举办一次展览。

中方推荐立方考虑参加：

——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中国国际摄影艺术展览。

立方推荐中方考虑参加：

——考纳斯纺织品艺术双年展；

——“考纳斯照片”考纳斯摄影艺术展；

——波罗的海国际艺术三年展（逢在立陶宛举办时）；

——维尔纽斯绘画三年展。

相互参加活动的机构应与活动举办方直接商谈参加细节。

第 九 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在本计划期间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互办一次电影展活动。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和博物馆际之间的直接合作。双方将支持就可能存在的有关中国的立陶宛文历史和档案资料以及有关立陶宛的中文资料的查找、研究和出版进行合作。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对方国专家在本国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进行研究工作提供协助。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进行合作，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机构和专家之间就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方面的信息、知识和出版物进行交流。

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将互换代表团。代表团访问的时间和人数将由上述机构商定。

双方将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文化遗产的非法交易。

第十二条

双方将就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及其现行法律体系相互交换信息，鼓励两国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主管机构间的直接合作。

第十三条

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在可能的范围内，按对等原则开展文艺创作者个人或代表团的交流。代表团根据接待方发出的正式邀请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待方应至少提前6个月向派出方告知即将举办的活动，并至少提前2个月发出正式邀请。

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互换一个20人以下的艺术团，为期不超过5天。

第十四条

在开展文艺创作者个人或代表团交流时，双方同意承担以下责任：

派出方负责：

1. 负担文艺创作者个人及代表团的往返国际旅费；
2. 负担艺术活动所需物资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
3. 支付演出报酬。

接待方负责：

1. 负担文艺创作者个人及代表团的食宿费用（或按照派出方的要求，依据接待方的境内法规，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2. 负担当地交通运输费用；
3. 支付翻译费用；
4. 支付场地租金。

第十五条

本计划各条款并不排除两国间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双方可

提出实施其他项目的建议，这些实施项目将另行约定。

第 十 六 条

除另行约定外，涉及本计划实施的财务事宜将根据对等原则办理。

第 十 七 条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

第 十 八 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本计划的修改和补充仅以双方书面同意为准。

本计划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立陶宛文、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均有同等效力。如对本计划条款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赵少华

(签 字)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盖鲁纳斯

(签 字)